昆明市城镇保障性住房解除租赁合同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租人  解除租赁合同事由 | 1.因 （申请退出原因），现申请解除于 年 月 日签订的《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房屋坐落为： 昆明县（市）经开区 路（街、巷）        号     项目        栋        单元        室（户型）。  2.因 （违规清退原因）,已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，现申请解除于 年 月日签订的《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房屋坐落为：昆明县（市）经开区路（街、巷）      号     项目        栋        单元        室（户型）。  合同解除后，自动退出住房保障，及时结清租金、水电、物业服务等相关费用，并于 年 月 日前腾退住房，逾期未腾退产生的租金按照市场租金交纳。  今后如需要申请住房保障，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申请。  承租人（签名及手印）： 联系电话：  承租人身份证号码:  共同承租人（签名及手印）： 、  、  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产权(运营)单位  处理结果 | 现已解除与承租职工、共同承租人签订的《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，承租职工已于 年 月 日腾退房屋。  （单位盖章） 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此表由产权单位（运营单位）在与承租人解除合同后报项目属地区住房城乡建设（住房保障）部门。项目属地区住房城乡建设（住房保障）部门汇总后报昆明市公有房屋管理中心负责归档。 |

昆明市公有房屋管理中心制